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拟与公司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围绕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拟将其在中国（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战略合作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交由公司实施一事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战略项目目前涉及主体较多，需要较长时间与多方沟通及论证，目前由公司实施的时机尚不够成熟。为了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成本，公司决定终止由公司实施该事项的相关筹划，仍由控股股东作为战略合作方推进上述项目。

在本次停牌期间，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同时，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 2015-026、027 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2 日